

醉酒不是“免罪牌” 袭警必受法律严惩

记者 徐佩 通讯员 廖靖宇

近日,由江山市人民检察院依法提起公诉的一起酒后袭警案尘埃落定,法院以袭警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六个月,缓刑一年。

不久前的一天,夜幕降临,江山市一家饭店内,王某与朋友聚餐饮酒。酒过三巡,王某逐渐意识模糊,情绪也开始失控。朋友担心他的身体状况,无奈之下报警求助,希望警方协助将其送医醒酒。

接到指令后,执勤民警、辅警迅速赶赴现场。然而,谁也没想到,前一秒还是被救助对象的王某,下一秒竟突然性情大变。

他先是对身旁搀扶的朋友挥拳相向。民警见状立即上前制止,并控制其双手。可王某非但没有冷静下来,反而转身猛击民警腹部。即便被按倒在地制服后,他仍未收敛,趁民警松手联系王某家属之际,再次连续击打民警腿部、面部,并抓扯民警头发、抠抓面部,致使一名民警身体多处受伤。后经鉴定,损伤程度为轻微伤。

检察官解释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五款规定: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,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者管制;使用枪支、管制刀具,或者以驾驶机动车撞击等手段,严重危及其人身安全的,

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。在本案中,民警接到报警后出警处置,属于典型的依法执行职务行为。王某在民警执法过程中,连续多次实施拳击、抓挠等暴力行为,致使民警轻微伤,其行为完全符合袭警罪的构成要件。

“醉酒”能否成为免责理由?“许多人在酒后容易冲动,误以为‘喝醉了什么都不记得’或‘醉酒状态下无意识’可以减轻责任。事实上,我国刑法明确规定:醉酒的人犯罪,应当负刑事责任。”检察官解释,王某作为完全刑事责任能力人,应当预见到过量饮酒可能导致的行为失控风险,其自愿饮酒后的犯罪行为,不能成为逃避法律制裁的借口。

检察官提醒:

执法权威不容挑战。警察执法代表的是国家法律的尊严。暴力袭警不仅伤害了民警个人,更践踏了法律底线,破坏了社会公共秩序。

饮酒需有度,言行须负责。“借酒浇愁”或“酒后失德”不能成为违法的挡箭牌,切莫因一时冲动换来铁窗泪。

配合执法是义务,遇到警察执法,请保持冷静,理性沟通。若有异议,可通过行政复议、诉讼等合法渠道解决,绝不可采取暴力手段对抗。

“老员工女儿”变“公司硕鼠” 五年侵吞九百余万元获刑五年半

初犯时心志忐忑,屡屡得手后肆无忌惮,一名企业出纳将公司账户当作“私人金库”,五年间累计侵占企业资金900余万元,全部用于高额消费、打赏主播和维系畸形“恋爱关系”。近日,经江苏省镇江市润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,法院以职务侵占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二十万元。

2025年下半年,镇江一家热水器公司的总经理刘先生在梳理财务数据时发现异常:公司业务正常开展、货款正常回笼,但企业账户资金持续短缺,日常经营周转难以为继。察觉到问题后,刘先生向财务主管核实情况,对方含糊其词,无法说明资金去向,让其愈发疑虑。为查清账目漏洞,公司随即聘请专业审计机构开展全面财务核查。

审计结果揭开了重大资金亏空真相:大量本该汇入公司对公账户的货款,均被私自转入公司出纳王某的个人账户。面对核查结果,二十余岁的王某未作任何辩解,直接承认了侵占资金的事实,但表示涉案钱款已全部挥霍殆尽。自知无力退赔、罪责难逃,王某最终主动投案自首。

经查,王某系家中独女,父母均为工薪阶层。2017年8月,凭借其父亲在公司多年任职的老员工身份,王某顺利入职该热水器公司,担任出纳一职,负责货款收取、资金转账等核心财务工作。因其“老员工女儿”的特殊身份,公司对其毫无防备,未严格落实财务监管制度,给予其极大的岗位信任,也为其后续犯罪埋下隐患。

入职初期,王某工作态度严谨负责,恪守岗位职责。后续,她结识一名理发师并心生好感,为博取对方欢心、助力提升其门店业绩,开始频繁大额充值消费。然而,王某月薪仅三千余元,根本无法支撑其日渐奢靡的消费开支。在虚荣心与攀比心的双重驱使下,她将牟利目光锁定在自己经手的公司资金上。

2020年1月,王某首次利用职务便利,截留销售人员转入公司账户的货款,私自划转至个人银行卡。首次作案后,王某一度惶恐不安、彻夜难眠。但长时间未被发现,让其侥幸心理不断滋生,贪念彻底失控。自此,王某开始肆无忌惮侵占公司资金。

经查实,2020年1月至2025年11月,王某持续通过截留货款、私自转账等方式非法侵占公司资金900余万元。其挥霍方式极为奢靡,不仅频繁进行购物、美容、旅游、观看演出等高

消费活动,为讨好理发师男友欢心更是单次大额充值数十万元。沉迷网络直播后,王某为追求“情绪价值”,在多个平台为某男团主播累计打赏400余万元。

“我知道这样做不对,但已经停不下来了。”到案后,王某如实供述,坦言自己明知行为违法,却早已深陷泥潭、无法自控。

2026年2月,公安机关将王某涉嫌职务侵占移送润州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。鉴于案件时间跨度长、资金往来复杂,检察机关引导侦查机关全面调取公司业务凭证,查明王某作案期间公司应收账款情况,并对相关往来账目进行审计甄别,逐一比对,精准锁定王某侵占财物的具体数额。

案件审查期间,检察官了解到王某侵占的钱款已被她挥霍一空,其父母对这个曾经寄予厚望的女儿彻底失望,明确表示不愿帮其退赔。而这家原本经营正常的公司,因为资金被大量抽空,多个订单被迫停滞,经营陷入前所未有的困境。

一边是无力退赔的犯罪嫌疑人,一边是急需资金纾困的被害企业。对此,检察官多次提讯王某,耐心释法说理,详细告知积极退赃退赔在量刑中的从宽幅度,希望她即使无法全额退还,也要尽力筹措部分资金弥补公司损失,争取从轻处罚。同时,引导公安机关对王某名下银行卡、网络账户等财产线索进行全面查控,不放过任何可供执行的资产。在查明确无退赔可能后,检察机关依法告知该公司有权提起民事诉讼,维护自己的财产权利。最终,经检察机关提起公诉,法院审理后作出上述判决。

针对企业经营管理漏洞,检察机关向该公司制发《涉法风险提示函》,建议严格实行岗位权责分离,将收款、记账、审批等环节分设不同人员;建立定期内部审计制度,确保账实相符;优化合同履约监督机制,安排专人跟踪货款回收;同时加强关键岗位员工背景审查和常态化法治教育,提升员工职业操守和法律意识。

与此同时,检察机关持续跟踪企业恢复情况。据了解,该公司已按照风险提示函要求,着手完善内部管理制度,企业正在通过民事诉讼程序依法追索被侵占资金,尽力挽回损失。“尽管面临较大经营压力,但仍希望通过法律途径逐步缓解困境,努力维持企业正常运转。”刘先生说道。

据《法治日报》

酒店自助食品霉变

法院:需承担食品惩罚性赔偿

通讯员 徐珏 王栗琳

消费者购买门票前往酒店进行洗浴、电玩、观影等综合消费,在取用场所提供的自助食品时发现食品霉变,酒店认为食品是免费附赠且未造成人身损害,是否能据此免除其食品安全赔偿责任?

近日,柯城区人民法院审结一起产品责任纠纷案件,认定自助食品属于经营服务组成部分,商家不能以未单独收费、未实际食用规避食品安全义务,依法判决酒店承担相应食品惩罚性赔偿责任。

某酒店经营住宿服务、洗浴服务、食品经营等项目。2026年5月,市民王某某前往该酒店消费,在取用店内自助台摆放的老婆饼时,发现老婆饼已经霉变。王某某当即向酒店工作人员反映情况,同时向市场监管部门进行投诉。事后,被告免去原告一行5人455元的门票费用。

后王某某以酒店提供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为由,诉至法院,主张适用食品安全惩罚性赔偿规则,要求酒店另行赔付1000元惩罚性赔偿金。酒店抗辩,案涉老婆饼属于免费附赠食品,且王某某并未实际食用霉变食品,没有产生人身损害后果,无需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,本案的核心争议焦点为:酒店配套提供的自助食品,是否适用食品安全相关法律规定,消费者未实际食用是否可以免除经营者惩罚性赔偿责任。法院经审理查明,案涉自助食品是酒店为吸引客源、提升消费体验设置的配套服务,是整体消费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,并非无任何交易对价的无偿赠与,不能因为食品没有单独标价收费就免除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保障义务。

作为食品经营者,该酒店负有法定的食品安全管控义务,应当按照食品安全要求储存食品,定期检查食品状态,及时清理变质、过期食品。本案中酒店向消费者提供该食品,却出现食品霉变问题,酒店无法举证证明已经尽到食品查验、定期排查的管理义务,仅以自身对食品霉变情况不知情作为抗辩理由,法院不予支持。同时,惩罚性赔偿的适用不以消费者实际食用、发生人身伤害后果为前提。

另外,因酒店已通过免门票费用的形式向王某某赔付了455元,王某某不得就同一食品安全问题重复获取赔偿,该笔款项应当在惩罚性赔偿金额中予以扣减。

综上,法院结合案件事实,扣除已经赔付的455元后,判决酒店向王某某支付惩罚性赔偿金545元。该判决现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:

食品经营者的食品安全保障义务具有法定强制约束力,配套附赠的食品同样不能跳出食品安全法律的规制范围,不以是否单独收费、消费者是否实际食用作为责任成立的前提。本案中,自助食品属于娱乐消费的配套经营内容,商家理当和售卖付费食品一样,落实食品入库查验、日常巡检排查、变质食品及时清理等管理责任,不能把配套食品当作管理的“盲区”。

消费市场的良性运行,需要经营者与消费者双向尽责。经营者应当严守食品安全底线,完善食品全流程管理;消费者遭遇食品安全问题时,注意留存证据,依法理性维权。